

自贡市地方志丛书之十八

自贡市金融志

ZIGONGSHI JINRONGZHI

《自贡市金融志》编纂委员会编



四川辞书出版社

自贡市地方志丛书之十八

自贡市金融志

《自贡市金融志》编纂委员会编

四川辞书出版社

(川)新登字 009 号

责任编辑 张 传 德

封面设计 赵 涛

技术设计 王 跃

责任校对 张 晓 梅

自 贡 市 金 融 志

《自贡市金融志》编纂委员会 编

出版发行 四川辞书出版社

(成都市盐道街3号 邮编:610012)

排版印刷 自贡新华印刷厂

开 本 787×1092 毫米 1/16

版 次 1994 年 2 月第一版

1994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

印 张 16 字数 255 千字

印 数 1—1000 册

ISBN7-80543-298-8/F·19 定价 30 元

编纂委员会

主 任 凌富权
副 主 任 孙锦秀 张武山
委 员 谢家铭 倪泽春 余世孝 钱新华
顾 问 苑心斋

编纂办公室

主 编 钱新华
副 主 编 周文奎
编纂人员 倪元钊 王进林 胡安邦

审查修改小组

罗恬楚 王福元 舒先成 凌富权 李树山
尤林高 钱新华 周文奎 徐科华(女) 蒙永红
胡念华(女) 倪元钊

▶ 中国人民银行自贡市分行



▼ 中国农业银行自贡市支行



▼ 中国银行自贡市分行





中国工商银行自贡市支行

▼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自贡市中心支行



▼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自贡市支公司



序

自贡市位于四川南部,因盐设市,以盐享誉中外,最早的金融业也依附于盐业。《自贡市金融志》详细、真实地反映了自贡市 75 年来金融事业的历史。编修历时 7 载,现在出版问世。这是一项很有意义也很艰巨的工程,是自贡市第一部社会主义金融志,甚值庆贺,故乐为之序。

金融是货币资金的融通。它作为商品货币关系的产物,出现于封建社会的后期。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和发展,信用成为金融活动的最主要的内容,现代银行成为专门从事金融活动的主要机构。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商品货币关系,金融必然存在。自贡市的金融活动主要通过银行和保险等金融组织的业务来实现,主要包括货币的发行、流通和回笼,存款的吸收和提取,贷款的发放和收回,国内外汇兑的往来,以及贴现市场和证券市场的活动。《自贡市金融志》以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为指导,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,实事求是地记述了 1910—1985 年自贡市金融事业兴衰起伏的历史,着重记述了自贡解放后,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金融事业兴旺发达的过程。这部志书的观点正确,体例得当,分类有序,资料翔实,内容丰富,是了解和研究自贡金融业的重要史料。

研究历史,借古鉴今。现在,正值金融业深入改革的时期,继续探索和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,任务何等艰巨!读一读《自贡市金融志》,从中吸取历史的经验教训,必将获得许多补益,使我们在金融体制改革中的步伐更坚定,办法更周全,效果更良好,为自贡金融事业的发展谱写出新的诗篇!

趁出版之机,我谨向编纂《自贡市金融志》的同志们致以真诚的谢意!

苑心斋

1992 年 2 月

凡 例

一、本志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,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,实事求是地记述自贡市金融事业的历史和现状,力求思想性、资料性、科学性和时代性的统一。

二、本志上限于 1910 年,下限于 1985 年,部分记述的内容有前伸和后延。

三、本志横分门类,纵述史实,并辅以图表。

四、本志记述文字一律使用语体文,力求通俗易懂。

五、本志的数字用法,一律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《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》为准。

六、本志力求使用法定计量单位;对于难以换算的计量单位,保留历史面貌,并尽可能地用法定计量单位注明;旧人民币一律换算为新人民币。

七、本志对机关和单位称谓,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,再次或多次出现时酌用简称。

八、本志资料主要来自国家各级档案馆和银行、保险系统档案室的现存档案材料。对口碑材料作了认真考证和反复核实。

2744/1918

目 录

概 述	1
大 事 记	5
第一章 机 构	26
第一节 当铺 银楼 钱庄 银号 同业公会	27
第二节 信用合作	38
第三节 银 行	44
第四节 信 托	61
第二章 流通货币	64
第一节 旧钱币	65
第二节 人民币	71
第三章 存 款	72
第一节 企业存款	74
第二节 财政存款	75
第三节 机关、团体、部队存款	75
第四节 农村存款	75
第五节 信托存款	79
第六节 城乡储蓄存款	80
第七节 基本建设存款	89
第八节 其他存款	91

第四章 贷 款	92
第一节 民间借贷	92
第二节 工商贷款	94
第三节 农村贷款	129
第五章 利 率	160
第一节 存款利率	161
第二节 贷款利率	163
第六章 拨 款	177
第一节 拨款方向	177
第二节 拨款管理	185
第七章 信托 汇兑	200
第一节 信 托	200
第二节 汇 兑	201
第八章 外 汇	203
第一节 贸易外汇	203
第二节 非贸易外汇	204
第三节 外汇管理	205
第九章 保 险	206
第一节 机 构	207
第二节 险 种	212
第三节 费率收入	214
第四节 防灾 理赔	219
第十章 代理业务	224
第一节 代理国家金库	224
第二节 代理发行债券	225
第十一章 管 理	226
第一节 金银管理	226
第二节 货币管理	227
第三节 信贷管理	234

第四节 结算管理.....	236
第五节 会计核算.....	236
第十二章 职 工	238
第一节 队 伍.....	238
第二节 管 理.....	239
第三节 竞 赛.....	241
第四节 培 训.....	246
第五节 职 称.....	247
修志始末	248

概 述

自贡以盛产井盐闻名于世,金融业因此而生存,或兴旺,或衰落。

清嘉庆年间,自贡的典当、钱庄、字号等即具有相当规模。光绪三十一年(1905),浚川源银行在自流井设立分行,这是自贡开设的第一家银行。之后,大清银行自流井分处、四大亨银行、晋丰泰银号相继成立。民国初期,四川军阀混战,时局动荡,自贡的银行钱庄时兴时衰,倒闭关门随时可见。抗日战争时期,盐税成为主要财源,川盐因运济湖北而大量增产,因盐而附设的自贡金融业得到空前发展,1942年,自贡的银行钱庄增至40家,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景象。随着解放战争的胜利发展,自贡的金融业因通货急剧膨胀,经济崩溃而纷纷停业。

解放后,自贡的金融业发生了根本的变化,走上了健康发展的道路。30多年来,自贡的金融机构不断发展完善,金融事业不断开拓新的领域。银行成为经营货币、办理信贷、行使金融行政管理监督的经济组织。通过筹集闲散资金,发放贷款,调节货币流通,利用信贷、利率等经济杠杆,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自贡金融因盐而兴,金融业的发展又促进了盐业生产的发展。民国27年(1938)春,为适应盐场增产需要,川康盐务管理局向中央银行、中国银行、交通银行、中国农民银行贷款法币1350万元,用于修复新建卤井、建灶和购买原材料。当年,自贡东而两场卤水增产60%,盐增产5万吨(100万担);民国28年,产盐达25.15万吨(503万担),增产10万吨(200万担)。同年,川康盐务管理局向中央银行、中国银行、交通银行、中国农民银行办理抵押放款法币100万元,用于修建釜溪河闸堰,整理航道,提高了釜溪河航运力,促进了原盐的外运

和销售。民国 30 年 9 月,自贡原燃材料统制委员会向中央银行、中国银行、交通银行、中国农民银行贷款法币 500 万元,作为统购统销周转资金,解决了自贡盐场缺乏原辅材料的问题。自贡金融业为自贡盐场的增产,为抗日战争取得最终胜利作出了积极贡献。但是,由于旧银行是以货币为资本,参与分享剩余价值为目的,加之官僚资本的控制和垄断,不可能真正做到为经济建设服务。抗日战争后期,自贡盐场开办贴现放款后,官僚资本经营盐运的大昌裕、蜀余、中和、大有、大业、元康、通记、黔仁、利民等盐号,凭藉其特殊背景,获得国家银行大量押汇、贴现放款。这些运商将其多出之款或经营进出口,或倒卖黄金美钞,牟取暴利。清末和民国使用的货币繁多,币制紊乱,币值不统一,银币、铜币与纸币混合流通。特别是民国后期,货币贬值,物价狂涨,法币、美金券、金元券、银元券大量发行,形同废纸,人民群众的生活雪上加霜,苦不堪言,自贡盐场终致瘫痪。

解放后,通过没收官僚资本,整顿私营金融,实行“边接收,边建行”的方针,迅速建立中国人民银行川南分行和自贡市支行。通过清理整顿金融市场,开展金融业务,银行为恢复自贡生产,稳定物价,安定群众生活作出了积极的努力。1950 年初,自贡人民银行按照“公私兼顾、劳资两利、城乡互助、内外交流”的经济政策,发放井灶贷款 130 万元(旧人民币 130 亿元),盐运贷款 185 万元(旧人民币 185 亿元),粮油、百货等行业贷款 82 万元(旧人民币 82 亿元),其他贷款 17 万元(旧人民币 17 亿元),帮助私营企业迅速恢复了生产。当年盐卤井起推 79 眼,恢复生产的达 80% 以上;瓦斯灶开工 2881 口,占全数的 60.9%;炭巴灶开工 365 口,占 76.3%;办理押汇运出盐 1.5 万多吨(30 多万担)。次年,人民银行自贡市支行对私营经济的贷款达到 936 万多元(旧人民币 936 亿元),占全部贷款的 92.1%。

1953 年,国家开始执行第一个“五年计划”,开展大规模的经济建设。按照“统存统贷”的管理体制,人民银行自贡市支行开始编制信贷计划,并根据过渡时期总路线的精神,围绕“一化三改造”,广泛开展城乡储蓄,积累了大量资金,积极支持了国营经济的发展。5 年间,银行存款总额年均增长 16.5%,其中城镇储蓄 1957 年比 1952 年增长 2 倍以上,农村储蓄增长 500 多倍。其间,建立了农村信用合作社,开展了农业生产、社员生活贷款和贫农合作基金贷款。“一五”期间银行、信用社累计发放农业贷款 1338 万元,比恢复时期增长 13 倍多。

工业企业贷款 5 年年均增长 78.7%，有力地促进自贡市农业、手工业的合作化和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，保证了国民经济计划任务的圆满完成。

1958 年，国家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。自贡市盐业生产进入了高速发展阶段，化学工业、建材工业起步并得到迅速发展，特别是大批三线企业迁入，奠定了自贡机械工业的基础。在此期间，银行先后实行“定额信贷”、“全额信贷”办法，满足了经济发展和商品流转的需要。由于片面追求高速度，只讲需要，放松了对资金的管理，贷款失控，到 1962 年，人民银行自贡市支行工业贷款、商业贷款分别比“一五”时期净增 851 万元和 5520 万元。1961 年，党的八届九中全会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“调整、巩固、充实、提高”的方针，着手纠正“大跃进”的错误。同年，党中央、国务院调整信贷管理体制，改变信贷管理办法。次年，国务院颁发《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，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》（银行六条），自贡的金融形势开始好转。当年地方工业贷款比上年减少 2001 万元，达到生产增长、资金减少的目标。调整时期，金融形势趋于正常。到 1965 年，城镇储蓄达到 581 万元，3 年平均增长 23.2%，农村储蓄逐步回升，比 1962 年净增 46 万元。在搞好资金合理使用的基础上，贷款逐步增加。1965 年，工商贷款达到 4656 万元，重点支持了原盐、化工生产，原盐运镇和农副产品收购。贷款合理程度达到 92%。

1966 年开始进行“文化大革命”，自贡市的金融事业遭受严重的干扰破坏。银行工作“六条”受到批判，信贷、资金管理工作被削弱，不少管理制度被废除，储蓄政策遭到歪曲，利息被戴上剥削的帽子，储蓄多被斥之为资产阶级。储蓄存款被查抄冻结时有发生。到 1976 年，城镇储蓄存款年均增长率仅为 6.4%，大大低于调整时期的年均增长率水平。贷款失控，要钱就给。1971 年，全市工业贷款余额达到 6081 万元，比 1965 年增长 3.5 倍。由于广大银行职工坚守岗位，坚持工作，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，自贡的金融事业仍有所发展。

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国家进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，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。为适应改革开放、搞活经济的需要，自贡的金融工作开始有计划地进行改革，银行管理由过去行政办法、吃“大锅饭”逐步转移到运用经济手段和实行企业化管理；信贷资金来源，由过去依赖上级逐步转移到吸收国内外资金；奖金运用，由过去单纯按生

产计划、商品流转计划发放,逐步转移到按产销合同择优发放,改变了过去“集聚资金速度低,使用资金效益低,银行管理水平低”的状况,逐步向“三高”发展。1984年,中国人民银行自贡市分行成立,成为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二级分行。随着金融管理体制改革的逐步发展,信贷管理实行“统一计划,分级管理,存贷挂钩,差额包干”的办法并逐步完善,自贡金融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。各级银行大力组织存款,普遍增设网点,简化手续,开办多种储蓄,增加存款档次,加强宣传,提高服务质量。1985年,城镇储蓄存款余额达到16464万元,比1950年增长430倍,比1978年增长6.4倍,8年年均增长率为28.4%;农村储蓄存款达到4949万元,比1980年净增3855万元。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1981—1984年累计发放农业贷款39308万元,收回31362万元,比“五五”时期分别增长2.55倍和2.67倍。其中,向承包户发放贷款17843万元,增长31.79%;向乡镇企业贷款17612万元,增长27.65%。承包户贷款中涉及农业、农机、林业、牧业、渔业、工业手工业、商业服务业、生产服务业等10多类,有力地促进了农业内部结构的调整和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。工业贷款1985年余额达到34233万元,比1980年增加20499万元,同时坚持了“区别对待,择优扶持,以销定产,保证重点”的原则,着重支持和帮助了重点企业、重点产品的生产,促进了扭亏增盈;加强了对集体经济和个体手工业的信贷管理,支持了集体工业的技术改造,促进了集体经济的发展。

大事记

清宣统二年(1910)

三月初八日,富厂西秦公所经自流井商会承认发信丰钱庄票,凭票发钱一千文整。

清宣统三年(1911)

十月初七日,原驻自流井巡防军徐统领被迫离清,次日率部开拔离井,走时抢劫了大清银行和正街的大商店。

是年,宝丰隆银行收缩范围,四大亨银行专收不放,浚川源银行停歇。

民国元年(1912)

福寿长当铺被焚,其它当铺也纷纷歇业,只剩成美公二三家。

自流井市面行使西川造币厂铸造的“汉”字 18 圈银币 1 元及 5 角、2 角、1 角三种银辅币。

民国 2 年(1913)

8 月,渝、井两处浚川源银行被军队强福行款 75 万余银两,致业务停顿。

自流井市面行使川都督胡景伊令成都造币厂铸造的一百文、二百文铜币,引起物价上涨。

山西省平遥县米少章来井设晋丰泰银号。

民国 4 年(1915)

8 月 6 日,中国银行自流井分号在陕西庙侧原大清银行地址开业。

9 月,泸州四川盐务稽核所迁自流井,改名为川南盐务稽核所。银行随来数家。

聚兴诚银行自流井办事处在石塔上开业,后迁至八店街。

铁道银行在自流井开业,地点原在江西庙,后迁沙湾水运局旧址(今工商银行处)。

裕商公银号由泸州迁来,在竹棚平街开业。

12 月 23 日,殖边银行在自流井原四大亨银行地址设行营业。

滇讨袁军入川,随军设中国银行,携来“云南”地名钞票 1000 万元在川发行,以成都、泸州、宜宾、自流井一带流通最多。

民国 5 年(1916)

5 月 19 日,中国银行自流井分号因总行不准兑现,而各军强要借拨军饷,秩序混乱,被劫而停业。

同月,北京政府令中国银行、交通银行停止兑现后,四川中国、交通两行券价跌至七、八折,浚川源银行券亦停止兑现,军用票停收,井地金融混乱。

7 月 14 日,渝中国银行经理唐瑞桐来自流井与军方联系,并受川南盐务稽核所促请恢复代收盐税。

殖边银行、铁道银行因受沪行风潮影响而撤销,浚川源银行人员逃散。

民国 6 年(1917)

自贡商会票“萃富广萃丰乾记凭票发钱一千文整”,背而盖印章程,为解济钱荒商发行。

民国 12 年(1923)

自流井伪劣币充斥市商。